

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 職前學習受訓事項點檢總表

自 年 月 日起
至 年 月 日止

擬任職務單位 受訓人員姓名	學習項目	輔導員名 姓	職前學 務記 習要	學習事務內容
			開標 案 驗收 次 受理檢舉 案 業務稽核 案 專案清查 案 受理登錄 件 擬作 件 (請列舉業務) 其他 _____	
學 習 生 活 記 要			建 議 事 項 或 心 得 報 告	
輔 導 員 核 閱			主管機關政風處處長 (主任) 核閱	
備 註				
<p>一、有關學習事務部分：</p> <p>(一) 受訓人員在學習期間，參加開決標監辦、驗收及受理陳情案件時，需有現職政風人員在場。</p> <p>(二) 受訓人員於學習時，擬作防貪、肅貪及再防貪案例實務書類，各不得少於 2 件。</p> <p>二、本表應併同附件 1 附表 3「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成績考核表」，函送法務部廉政署。</p>				